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庐政办〔2019〕1号

庐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庐阳经开区管委会，临庐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直属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流程，理顺各方职责，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根据《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庐阳区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交易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和产权交易项目，区属国有企业、各村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四条 徽采商城，是指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再由入围供应商对其所供产品在线维护，采购人在品目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并进行网上采购的政府采购平台。

第二章 公共资源交易预算管理

第五条 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年度预算管理，项目单位需编制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预算并经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未编制年度预算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确需执行交

易的，项目单位按规定履行追加预算程序后，方可执行交易。未编制年度预算且未按规定履行追加预算程序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予交易。

第七条 使用上级或其他非财政预算资金进行交易的，项目单位须提供实施依据及资金落实证明并经审核后，方可交易。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村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同步编制年度预算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办理权限划分

第九条 委托市级交易平台办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合肥市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合肥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区级工程类项目采购权限管理：

（一）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且项目预算或概算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后自行实施；

（二）项目预算或概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项目单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的定点库内自行选择实施单位。该定点库内单位不能满足项目单位采购需求的，项目单位可将采购项目报至区交易平台审核后办理；

（三）项目预算或概算项目预算或概算 3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区级交易平台通过定点抽签、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四）项目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委

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市级交易平台办理。

第十一条 区级服务类项目采购权限管理:

(一)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且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可履行相关程序后自行实施;

(二)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项目单位报区级交易平台通过定点库、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三)项目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市级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区级货物类项目采购权限管理:

(一)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通过徽采商城采购;徽采商城不能满足的,可自行实施采购;

(二)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应当“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应当进行“反向竞价采购”;

(三)下列项目应当通过区级交易平台定点库、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1.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徽采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

2. 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徽采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

（四）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市级交易平台办理；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通过徽采商城或区级交易平台定点库、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市级交易平台办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自行采购内部制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业务流程和约束机制，确定专人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第四章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项目单位申报交易前须按规定审批权限报送审核：

（一）列入市、区两级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或达到集中交易限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

（二）未列入市、区两级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且未达到集中交易限额标准的，但单价达到 1000 元的固定资产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类项目申请交易时，项目单位须填写《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见附件一）送至区财政

局。追加预算项目需同时报送追加预算文件。使用其他资金须提供资金落实证明。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类和其他可由区级交易平台办理的产权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申请交易时，项目单位须填写《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见附件一）送至区财政局，同时附有权部门准予交易的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对审核项目按办理权限分别交市、区级交易平台办理，其中，申报市级办理项目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使用市级及以上资金的项目经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将签字同意的表格（见附件二）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使用区级资金的项目须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方可报送市级交易平台办理。

已办理 CA 锁的单位可自行进行网上申报，未办理 CA 锁的单位，项目单位按规定提交电子资料后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申报。

第五章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料清单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区级交易平台后，需提供相关材料及需求清单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视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提交区级交易平台办理的项目：

1. 政府采购项目：设备清单、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货期或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与工程相关的施工、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需同时提供施工图、控制价等；

2. 产权交易项目：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内部决策及批准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文件、产权无异议证明资料、产权交易需求、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经办人员的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等。房屋租赁项目还应提供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拟出租房屋已清场的书面承诺。

（二）委托市级交易平台办理的项目：

委托市级交易平台办理的项目按照合肥市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第六章 委托市级交易平台项目办理流程

第十九条 委托市级交易平台办理的项目，交易方式和办理规则按照合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区级交易平台项目办理流程

第一节 交易方式适用

第二十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额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选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定点抽签、徽采商城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协议供货、竞价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办理：

（一）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且不适

宜通过定点库方式办理的，其中施工类项目须具有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二）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徽采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且不适宜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货物类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且徽采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类项目，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通过询价方式办理：

（一）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办理：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项目单位对其技术性能等没有特殊要求，且在区级定点库服务范围或限额标准内的工程

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在定点库中确定成交人。项目单位因技术性能特殊等原因不适宜通过定点库确定成交人的，须提供书面原因送区财政局审核。

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的定点库，经区政府审批后，区直相关部门可按规定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是纳入区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或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商品，除因技术性障碍或协议供货外，均要求通过徽采商城实施采购，鼓励限额以下项目通过徽采商城采购。徽采商城采购形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反向竞价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后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具体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采购的货物在我区协议供货管理范围内的，须按协议供货方式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的，需提供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文件。

第二节 交易文件编制

第二十九条 区级交易平台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易需求并结合项目情况编制交易文件。项目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投标人资质和交易需求，交易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交易需求经审核通过后，区级交易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文件的编制。交易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需进行核对并盖章确认，确认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第三节 交易公告发布

第三十条 交易文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交易公告：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询价通知书公告时间和接受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接受报名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抽签项目公告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五）竞价公告时间不少于20日；

（六）项目单位在公告期内如需对已发出的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项目单位应提前提交变更申请。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变更申请；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提交变更申请；抽签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抽签公告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提交变更申请。

项目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四节 交易项目评审

第三十一条 区级交易平台按照规定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般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区级交易平台按照规定抽取监督员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支付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按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专家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成交；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有效得分最高成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以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报价成交；产权交易类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成交。

政府采购项目可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或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五节 成交公示及合同备案

第三十四条 成交人确定后，区级交易平台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单位须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督促成交人将合同及相关附件上传至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审核通过后将原件送区财政局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留存。

第八章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是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履约验收。需审计的项目，需根据区相关审计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可视情自行验收、邀请专家参与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记录，验收过程应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交易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等。

第三十八条 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支付对象须与合同签订方一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予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资金，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对于资金拨付应严格把关，对项目实施合同、验收材料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需建立独立档案备查。

第四十条 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而未开展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一律不予拨付资金。

第九章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变更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变更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预算金额、交易方式、预成交人等事项发生变更。

(一) 变更流程:

1. 单位向区财政局报送《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三)，填写变更信息；
2.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区财政局对其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3. 审核同意变更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区财政局按程序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二) 变更审核:

1. 预算金额变更审核。项目单位应提交变更申请表及资金来源落实证明(如年度预算批复、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或批示等)，报财政局审核后，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2. 采购方式变更审核。项目单位因项目流标、项目内容调整、特殊需求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采购方式的，报区财政局审核后，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3. 预成交人变更审核。成交公示期满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在投标有效期内，项目单位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提出递补申请，报财政局审核后，交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办理；

4. 其他内容变更审核。需填写《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变更申请表》及并附相关材料，报区财政局审核后，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第四十二条 工程类项目中标后，因施工内容变更导致结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须按照审计部门关于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各项法定操作流程及采购目录标准，科学谋划项目的实施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办理所需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保证项目预算合理、资料准确齐全，避免后期因工作不细致而发生的项目变更。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须对其提供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区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将不定期开展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
2. 庐阳区限额以上招投标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表
3.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变更申请表

附件二

庐阳区限额以上招投标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招标类别	
项目情况简介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落实		
是否小额零星抽签		是否首次招标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渠道	（需明确说明资金来源情况，如市级大建设资金、区级财政资金等）				
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三

庐阳区公共资源交易变更申请表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申报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手机号码	
					办公号码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审核审批	变更说明：					
	申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公共资源交易审核审批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